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「正向心理：諮商與教育」期刊編輯

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1 月 26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2 月 08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「正向心理：諮商與教育」期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之品質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，特訂定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刊以網路方式出版，每年 6 月出版一期，以正向心理學、正向心理學應用於諮商輔導及教育相關領域有關之著作為主，全年徵稿。
- 三、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編輯委員 7 至 9 人，由系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組成；置主編一人、副主編二人、編輯委員及助理編輯若干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（一）主編由本系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本刊事務及召開編輯委員會議。
 - （二）副主編由編輯委員互推產生，籌畫期刊主題、邀稿及推薦審查委員。
 - （三）編輯委員負責推薦審查委員。
 - （四）助理編輯由主編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，負責期刊編輯之行政工作，聘用費用由系經費支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。開會時由主編擔任主席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